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26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38号提案的答复

李淑君、李静、李清占、毛红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人社部门承担行业扶贫主要是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及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等。我们把针对贫困人员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作为促进转移就业的抓手来抓紧抓好，全市共有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机构95家，培

训内容涉及机械制造、电子电器、家政服务等 12 大类 72 个工种，能够满足各类群体的培训要求。2016 年，全市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3039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2%，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 1104 人，全市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1332.33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底，全市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565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78.3%，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 624 人，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759.55 万元，落实贫困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6.9 万元。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整合培训资源。**近年来，我市积极实施了“1688”建设工程。目前，已建设 1 所技师学院、6 所县办技工学校、8 所公共实训基地、80 所就业培训服务中心，成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主阵地。同时，对全市培训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构建以公办培训机构为主导，以民办培训机构为辅助，发挥其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补充作用。人社部门切实履行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职能，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具体抓好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制定、任务分解、组织管理、培训教材审定、信息反馈、技能鉴定发证、考核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引导和支持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建立了政府主导、校企对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对实施校企合作效果好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在培训补贴、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逐步形成了以“公

办、民办、学校、企业”四位一体、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培训新格局。

**(二)创新培训模式。**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的需要，采取短期教育和长期教育相结合，理论培训与技能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订单培训。一是针对企业职工、农村劳动力等受训对象无专门时间参加培训或出行不方便的情况，培训机构主动上门服务，送教到厂、矿、村，送教到人。采取集中培训与分阶段教学相结合，白天培训和夜班培训相结合，合理安排时间，交叉开展培训，确保劳动者参加培训和生产两不误。二是根据我市的产业特点，大力开展如钧陶瓷、中药材、电子电器、花木园艺等实用性强的特色专业培训。三是根据农村对实用人才的需要，开展三粉加工、畜牧养殖、沼气建设等实用技术培训。四是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重要作用，使技能人才满足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扩大培训的多样性，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

**(三)提高培训质量。**一是大力引导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建立开放式的职业培训体系，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工青妇组织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进一步调整充实定点培训机构，整合培训资源，扩大师资力量，重点培育了首批 24 家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民工培训基地。二是搞好

职业培训教师队伍专业技能培训。近年来，先后有计划地选送3批近40名骨干教师到省内外职业院校脱产进修。每年开展各类教学比武活动2次以上，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职业培训教师，在提拔任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三是加大培训机构与企业的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冠名班”、“岗前培训班”等浓缩培训。引进企业入驻培训基地或直接利用企业场地，由专业教师讲授理论，企业师傅带班教学，学员亦工亦学，理论知识培训后直接进入实践操作，经过阶段性实训，最后采取理论考试、实践操作、技能鉴定考核，实现了“培训即上岗”，有效增强了培训效果。

**(四)加大培训投入。**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2〕25号)、《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了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和补贴申请拨付制度。按照创业意识培训200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创业实训300元的标准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按照初级/五级800元、中级/四级1200元、高级/三级1600元、技师/二级3000元、高级技师/一级4000元的标准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上述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直接拨付到培训学员或培训机构银行账户，有效保证了就业资金的安全使用。我们还在全省率先落实省政府《转移

就业脱贫实施方案》，在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发放每人每天 30 元的培训生活费补贴，提高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2016 年以来累计投入职业培训补贴 2091.88 万元，落实培训生活费补贴 69180 元，没有发生挪用、套用培训补贴资金现象。

**(五) 加强培训监管。**建立公开、公正的定点培训机构认定管理机制。全市 95 家培训机构的认定，面向社会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和公示制。人社、农业、财政等培训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培训流程，注重把好开班审批、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就业回访、资金拨付等关口，努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大培训监管力度。今年来，我们会同财政部门对 2010 年来认定的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培训基地进行了考核评估，取消了 10 家不合格培训机构的定点培训资格，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管理日趋规范，培训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部分贫困户因思想认识、家庭原因等情况，导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对扶贫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心理，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引导仍需持续加强。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人社部门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开展好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工作。